

听证设备（简配版）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ZGX2021066-NSJC-001

采购人：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确认日期：2021年9月10日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5
投标邀请书.....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说明.....	10
1. 资金来源.....	10
2. 定义.....	10
3. 保证.....	10
4. 合格的投标人.....	10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0
6. 投标费用.....	11
二、招标文件.....	11
7. 招标文件构成.....	11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9. 投标文件编写、语言及计量单位.....	12
10. 投标文件构成.....	12
11. 投标报价和货币.....	13
12. 投标保证金.....	13
13. 投标有效期.....	13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7. 投标截止时间.....	14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4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五、开标.....	15
20. 开标.....	15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
22. 保密.....	15
23. 关于评标结果公示.....	15
六、授予合同.....	16

24. 资格后审	16
25. 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16
26. 中标通知书	16
27. 签订合同	16
28. 中标服务费	16
七、特别说明	17
29. 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	17
30. 关于监狱企业投标的特殊规定	18
31.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特殊规定	18
32. 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查询内容	18
33. 特别说明	19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19
34.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	19
35.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	19
36.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	20
37.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	20
38.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	20
39.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	20
九、关于投标人诚信情况	21
第三章 合同范本	23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6
一、项目概况	27
二、采购需求清单	27
二、商务要求	36
三、投标报价要求	3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附件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0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选用）	42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选用）	43
附件 4 监狱企业声明函（选用）	43
附件 5 投标书	44
附件 6 开标一览表	45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6

附件 8 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一览表	47
附件 9 供货时间安排表	47
附件 10 详细报价清单	48
附件 11 商务指标响应一览表	49
附件 12 技术指标响应一览表	50
附件 13 诚信承诺书	50
附件 14 货物说明一览表	51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2
一、评标职责	53
二、评标委员会	53
三、关于无效标及招标失败	54
四、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55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	55
六、评标办法及评标流程	56
第七章 附件	62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62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8
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71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3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ZGX2021066-NSJC-001
2. 项目名称：听证设备（简配版）采购
3.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贰万叁仟柒佰元整（¥223,700.00）
4. 预算支付上限：人民币贰拾贰万叁仟柒佰元整（¥223,700.00）
5.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天（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测试并施工完毕，交付采购人验收。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诚信档案（处罚有效期内）（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17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1007、1008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3. 方式：递交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可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递交资料的方式完成投标报名。详情请咨询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联系人：蒙伦飞 电话：0755-23908094；
联系人：何明福 电话：0755-88916924；
报名资料审核邮箱：285720828@qq.com。

4. 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供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单位投标的）或法人证书复印件（事业单位投标的）或
登记证书复印件（社会团体投标的）；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5. 售价：人民币 600 元（只接受现金缴纳或公司转账），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收款账
户如下：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

帐户名称：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7441310182600057811

提供包含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的开票材料（加盖公章）。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年9月22日14:30（北京时间）。
2.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1007、1008 深圳市
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2021年9月17日17:30（北京时间）前以
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6号

联系人：陈剑锋

联系方式：0755-86212606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1007、1008

联系人：蒙伦飞 何明福

联系方式：0755-23908094 889169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蒙伦飞 何明福

电 话：0755-23908094 88916924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采购人项目资金已落实，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定义

- 1)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项目采购人特指：**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 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特指：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 3) 货物：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以及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必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 4) 服务：指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计、设计联络、安装督导、安装、调试、进行所有测试、保证、验收及技术支持和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技术规格书中要求的其他服务。
- 5) 投标人：指已经报名，且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投标人。
- 6) 日期：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公历日。
- 7) 合同：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8) 条例：指《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 9) 细则：指《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 10) 87 号令：指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3. 保证

- 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 2) 投标人保证其投标总价涵盖了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和项目。

4. 合格的投标人

- 1) 符合《投标邀请书》所述投标人资质要求；
- 2) 合格的投标人仅限于已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 必须是全新的货物。
- 2) 国产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 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能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的检验。

4)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6.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中标人在获得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需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1) 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情节严重的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事件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 投标人有权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在网上发布公告即视为送达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拒绝回函确认的视为已送达。

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构成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对其它条款有异议的，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此后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放弃投标的，请于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向招标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编写、语言及计量单位

-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 投标文件必须有详细的、含页码编排的目录，版面清晰、整洁，模糊不清者以缺项对待。
-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往来文件中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内容：

① 商务标应包括：

商务标目录

- a)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1）；
- b)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选用）；
- c)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选用）；
- d)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4，选用）；
- e) 投标书（格式见附件 5）；
- f)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6）；
- g)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7）；
- h) 同类项目情况（格式见附件 8）；
- i) 商务指标响应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1）；
- j) 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3）；
- k)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如：商务评分表里相关内容）。

② 技术标应包括：

技术标目录

- a)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4）
- b) 供货时间安排表（格式见附件 9）；
- c) 售后服务和培训计划（格式自拟）
- d)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e) 质保期后服务报价清单（格式自拟）；

- f) 详细报价清单(格式见附件 10)；
- g) 技术指标响应一览表(格式见附 12)；
- h)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如：技术评分表里相关内容）。

③ 电子投标文件：

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采用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单独提供的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如果有），单独提供的图纸采用 AutoCAD 文档（如果有），电子投标文件不作压缩处理。

④ 本项目不接受替代方案。

11. 投标报价和货币

-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要求进行报价，如无特别说明，投标货币均为人民币。
- 2) 投标项目不得重复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以可调整的投标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 3)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清单”中的单价均为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工具、国家规定的相关税费等全部费用。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的规定，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无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过程或中标后的不诚信行为或其他违反政府采购规定的行为将纳入不良诚信记录。

13. 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逐一填写，按规定顺序编排和装订成册，为整本投标文件标注统一的页码。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 纸质投标文件数量为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每一份投标文件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同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若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光盘或 U 盘）。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2)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投标文件正本封面需由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和骑缝章。纸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中的“商务标”和“技术标”装订，并在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商务标”或“技术标”或“商务、技术标”等字样。电子投标文件应随同纸质投标文件一并封装。
- 2) 封装时，在封装袋封口处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加盖公章。并在包装面作具体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 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收。
- 5) 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不予接收。

17. 投标截止时间

- 1) 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前 30 分钟开始接受投标文件，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
- 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 逾期送达或不符合投标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或撤回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名。
- 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0. 开标

- 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如有变更，以最新通知确定的内容为准）公开开标。
- 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 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视情况采取现场裁决、如实记录提交评委、暂停开标等方式解决。
- 6)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①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②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7)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2. 保密

- 1) 除本须知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 2) 投标人刺探评标或授予合同的保密信息，通过各种方式影响采购人的评标或定标，一经查证属实，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关于评标结果公示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在

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公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投标供应商名称、资格响应文件和报价；（二）项目评审专家名单以及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三）确定的中标供应商的名单；（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前款第（一）项内容的公示，可以在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核查后进行。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异议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24. 资格后审

- 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标准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
- 2) 授标决定将考虑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其基础是审查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 3)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5. 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增加采购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采购合同，补充采购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且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申报计划金额。

26. 中标通知书

- 1) 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 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7. 签订合同

- 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废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 中标服务费

- 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详见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类项目收费费率
100 以下的部分	1.50%

2) 中标服务费按以上费率计算后不足人民币 6000 元的，按人民币 6000 元收取。

七、特别说明

29. 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

1) 特殊规定的依据

- ①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 ②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③ 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 ④ 除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外，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规定不受影响。

2) 关于投标的特殊规定

- ①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以下简称“中小企业投标人”）应提供财库[2011]181号文件附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② 依据财库[2011]124号文件，中小企业投标人可提供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函。

3)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①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或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投标人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②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a.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 b.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或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的。

③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投标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a. 投标人为中国法人；
 - b.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中国法人；
 - c. 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 d.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4) 符合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投标人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0. 关于监狱企业投标的特殊规定
- 1) 特殊规定的依据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 关于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6%）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关于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并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特殊规定
- 1) 特殊规定的依据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投标的特殊规定
 - ①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 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③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6%）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 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查询内容
-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www.zfcg.sz.gov.cn）查询是否被列入诚信档案（处罚期内）。

33. 特别说明

- 1) 单位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2)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① 与本项目采购人存在利益关系，会影响采购活动公平进行的；
 - ② 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控股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
 - ③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④ 其他会影响采购活动公平进行的情形。
- 3)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均为不可负偏离指标。投标人必须对标有“★”的内容进行响应，且响应内容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带“★”的内容未响应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将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34.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因下列事项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及社会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 （一）采购文件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
-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违反规定的；
- （三）应当回避的人员没有按规定回避的；
- （四）采购参加人之间存在串通、内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等情形的；
- （五）其他供应商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谋求中标或者成交的；
- （六）采购程序违反规定的；
- （七）供应商认为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

35.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

采购条例第四十一条所称供应商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供应商的质疑或者投诉需要向有关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或

者组织专门机构、人员进行检验、检测或者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入质疑投诉处理期间。

36.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

供应商质疑应当实名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有明确的质疑请求；
- （二）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三）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四）有合理的事实和依据；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质疑，以及假冒他人名义质疑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7.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供应商投诉应当实名提交书面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有明确的投诉诉求；
- （二）有明确的投诉对象；
- （三）有合理的事实与理由。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诉，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受理。主管部门受理的投诉事项已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的，主管部门可以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38.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

符合以下情形的，在质疑或者投诉处理期间，主管部门可以中止政府采购活动：

- （一）采购活动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会影响评审结果的；
- （三）其他确有必要中止的情形。

主管部门应当在作出中止采购决定当日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和参加采购的供应商。中止的期限不得超过十日，因情况特殊需要延长的，经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延长十日。中止采购期间不计入采购期间。按照前款规定中止采购的，中止采购情形消除后，应当恢复采购程序。

39.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

下列情形不作为供应商的质疑投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一）供应商在质疑投诉期限届满后提出的情况反映和举报；
- （二）供应商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参加人的投诉和情况反映；
- （三）监察、审计、信访等部门转来的投诉和情况反映；
- （四）其他的情况反映、举报、意见和建议等。

九、关于投标人诚信情况

40. 《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或者《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形，被财政部门依法做出行政处罚的，由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41. 《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一）投标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撤销其投标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评标的；
- （二）未按《采购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严重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的；
- （三）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
- （四）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擅自降低货物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五）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完成全部货物、服务或工程项目，中途停止配送或者变相增加费用的；
- （六）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七）假冒他人名义质疑的；
-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

42. 《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评价规范》等规定，在履约抽检过程中对履约检查评价为差的供应商，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进行认定后，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抄报财政部门，同时对外公告。

43. 《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被认定并记入诚信档案的供应商，由财政部门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分别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和“深圳市政府采购网”对外公告，同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通过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org.cn）向社会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二）违法违规行为基本事实；
- （三）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或处理情况；
- （四）公告有效期；
- （五）记录日期及记录机关

44. 《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被认定并记入诚信档案的供应商，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间与对外公告的有效期一致；未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对外公告时间为一年。公告期届满，相关信息从网站页面上撤下，但在系统后台继续保存。

45. 《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供应商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情形的，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罚款和记入诚信档案的处理。供应商有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所规定情形的，财政部门进行网上公告、重点监管、加大检查频率；其在公告期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情况按照其所参与的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章 合同范本

（本合同条件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提出背景

1、2016年9月，最高检发布了《“十三五”时期科技强检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提出要加强远程侦查指挥、远程提讯、远程听证、同步录音录像等音视频系统建设和应用。

2、2020年3月19日，高检院《关于印发〈中国检察听证网建设方案〉〈检察机关听证室建设技术指引〉的通知》要求，要在各级检察院全面推进检察听证互联网直播工作，将听证作为检察办案的一种基本方式，积极开展各项听证业务。

3、2020年4月，高检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听证室设置规范的通知》（高检发办字〔2020〕33号）提出，开展检察听证活动，是检察机关在办理疑难复杂、有影响案件中，为广泛听取各方意见，深化检务公开、自觉接受监督，确保案件得到依法正确处理而采取的一种办案方式。各级检察院要把统一设置检察听证室作为一项庄重的程序设计，通过统一规范设置听证室，充分体现人民检察院听证活动的严肃性和规范性，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同时，对检察听证室的装修风格、设施设备进行了进一步的要求和规范。

（二）项目目标

依托检察工作网、高检院统建的中国检察听证网等基础设施，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利用市、区两级院现有的场所，购置听证设备，在办案过程中，广泛听取各方意见，深化检务公开，自觉接受监督，确保案件得到依法正确处理，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

二、采购需求清单

（一）货物总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听证主机	1	台	拒绝进口
2	全景摄像机	1	台	拒绝进口
3	特写摄像机	4	台	拒绝进口
4	互联网听证接入终端	1	台	拒绝进口

5	鹅颈话筒	12	支	拒绝进口
6	音频主机	1	台	拒绝进口
7	示证展示台	1	台	拒绝进口
8	高清 HDMI 编码器	1	台	拒绝进口
9	高清解码器	1	台	拒绝进口
10	听证接入终端	1	台	拒绝进口
11	直播终端	1	台	拒绝进口
12	壁挂显示屏	2	台	拒绝进口
13	会议平板	1	台	拒绝进口
14	硬盘	2	块	拒绝进口
15	扬声器	1	项	拒绝进口
16	安装调试	1	项	拒绝进口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示证展示台。

（二）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参数
1	听证主机	<p>1) 基本规格不低于 6 个 SATA 接口、3 个 VGA 接口、4 个 HDMI 接口、2 个 RS-232 接口、4 个 RS485 接口、4 个 USB 接口、2 个千兆以太网接口、8 个报警输入、4 个报警输出接口、≥ 4 个 RCA 音频接口、2 个 3.5mmMIC 接口；</p> <p>2) 最大支持 8 路 2560×1440 分辨率 IPC 接入；</p>

		<p>3) 设备最大接入带宽$\geq 256\text{Mbps}$，IPC 主码流支持接入 3840×2160、3072×2048、2560×1920、2560×1440、1920×1080、1280×720 分辨率；</p> <p>4) 支持 1 大 7 小、1 大 5 小、1 大 4 小、1 大 3 小、1 大 2 小、1 大 1 小、2 分割、4 分割等多种画中画模式，画中画大小和位置任意调整，且具备防误操作设置选项；</p> <p>5) 支持两路 4K 高清 HDMI 输出，音频压缩标准采用 AAC，音频采样率为 48kHz；支持片头信息，支持案件编号、案件名称、自定义信息等自动生成片头信息叠加于视频画面；</p> <p>6) 设备采用≥ 7 寸触摸屏，可实现实时视频预览、主机硬盘录像回放及光盘录像回放；可实现显示主机刻录状态、硬盘信息、刻录剩余时间、内存使用率、异常检测标识等；支持在液晶屏上控制设备，完成一键刻录，参数配置等操作；</p> <p>▲7) 设备应具备图像马赛克功能，支持对视频通道增加图像马赛克，支持薄码、中码和厚码（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关键页证明）；</p> <p>▲8) 设备应用具备音频输入和输出音频可调，支持声音波形显示，具备最大 10 路音频混音（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关键页证明）；</p> <p>▲9) 投标人需有制造厂商出具的授权证明扫描件。</p>
<p>2</p>	<p>全景摄像机</p>	<p>1) 需具有 CMOS 传感器，分辨率$\geq 2650 \times 1440$，靶面尺寸$\geq 1/2.7''$，支持 H.264/H.265 编码，支持在编码时加入特殊字段，可提示录像文件被篡改；</p> <p>2) 最低照度需满足彩色 0.005Lux；</p> <p>3) 需具有定时抓拍、报警抓拍、FTP 上传设置选项，抓图的时间间隔和图片数量可设；</p> <p>4) 需具有密保功能，支持多问题验证密码保护功能；当忘记密码时，允许通过正确匹配密保问题，重新设置管理员密码；</p> <p>▲5) 需具备火焰报警功能，支持火焰感知报警功能，对直视范围内的燃烧火焰进行火焰探测，探测距离 8m，可以感知火焰并联动声光警示；报警响应时间不大于 3s（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关键页证明）</p> <p>▲6) 需具备高温报警功能，支持直视范围内的高温物体感温报警，距离 8m 范围内，可对燃烧的火焰进行高温探测，可以感知高温并联动声光警示；报警响应时间不大于 3s（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关键页证明）；</p>

		<p>7) 需具备火点位置识别指示功能, 支持火点及高温物品点位识别, 并在视频画面中框出位置;</p> <p>8) 需具备智能报警输出功能, 摄像机的火焰和高温报警, 可联动支持火焰和高温报警的 NVR 输出报警响应。</p> <p>▲9) 投标人需有制造厂商出具的授权证明扫描件。</p>
<p>3</p>	<p>特写摄像机</p>	<p>1) 4K 超高清摄像机, 采用 1/2.5 英寸、≥ 851 万像素的高品质 UHDCMOS 传感器, 可实现 4K (3840x2160) 超高分辨率的优质图像。并且向下兼容 1080P、720P 等多种分辨率;</p> <p>2) 支持 HDMI1.4 规格, 可直接输出无压缩 4K 原始视频;</p> <p>3) 支持 HDMI、USB3.0, 网络接口, 三路可同时输出 4K 视频;</p> <p>4) 采用 ≥ 800 万超高解析度的 4K 超广角镜头, 光学变焦达到 12 倍, 最大视场角 $\geq 70^\circ$; 支持 AAC 音频编码;</p> <p>5) 超高信噪比的全新 CMOS 图像传感器可有效降低在低照度情况下的图像噪声, 同时应用 2D 和 3D 降噪算法, 大幅降低了图像噪声, 即便是超低照度情况下, 依然保持画面干净清晰, 图像信噪比 $\geq 55\text{dB}$ 以上;</p> <p>6) 摄像机支持接收专用遥控器信号外, 支持接收用户红外遥控器信号, 并通过 VISCAIN 端口发送到后端设备 (例如视频会议终端), 方便后端设备隐藏到机柜中;</p> <p>7) 支持千兆以太网接口, 同时支持 PoE (Power on Ethernet), 仅用一根网线即可完成摄像机供电同时进行音视频传输;</p> <p>8) 高清输出: ≥ 1 路, HDMI; 音频接口: ≥ 1 路, Line In, 3.5mm 音频接口; USB 接口: ≥ 1 路,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 支持 PoE。</p>
<p>4</p>	<p>互联网 听证接入终端</p>	<p>1) 支持 H.323、SIP 等通讯协议的设置; 支持 1 路外接 HDMI 高清输入接口, 自带 ≥ 1 路内置摄像机的输入; 具有 ≥ 2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包括 1 路 HDMI 和 1 路 VGA;</p> <p>2) 具有 ≥ 1 个内置摄像机, 可输入一路 1080P@60fps 视频图像。水平视场角 $\geq 72^\circ$;</p> <p>3) 支持 3840X2160 (30fps)、1920X1080 (25/30/50/60fps)、1280X720 (25/30/50/60fps)、704X576 (25/30/50/60fps)、</p>

		<p>352X288 (25/30/50/60fps) 等分辨率图像输入；</p> <p>4) 呼叫码率 128kbps~8Mbps, 具有 H. 263、H. 264BP、H. 264HP、H. 264SVC、H. 265、MPEG-4 设置选项；具备 4K 分辨率图像的解码输出能力。具有 32kHz、48kHz 音频采样率设置选项；</p> <p>5) 主码流最大接入 1080P@60fps 视频时，辅码流最大可接入 4K@30fps 的视频；</p> <p>6) 支持 H. 239 双流协议，辅码流可接入动态视频图像和包括 PPT、计算机桌面、计算机内媒体数据等在内的静态图像；</p> <p>▲7) 支持在会议中，自动识别辅码流视频并显示在会议画面中；支持在空闲时，自动识别辅码流视频并显示在本地显示器上，无需切换显示器视频源。（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关键页证明）；</p> <p>▲8) 支持语音呼叫功能，通过特定的词汇，可以启动预先设定的会议；支持将会议画面作为 RTSP 监控码流发送给其他监控系统，会议和监控系统同时使用该画面；支持同网段的高清监控摄像机通过 IP 网络将监控图像发送给设备，支持在会议过程中调看实时监控画面。（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关键页证明）；</p> <p>9) 含 1 年云视频会议授权（2 方）。</p> <p>▲10) 投标人需有制造厂商出具的授权证明扫描件。</p>
5	鹅颈话筒	<p>1) 输入接口：3.5mm/卡侬接口；</p> <p>2) 换能方式:ECM 电容式；</p> <p>3) 指向性:心形单指向；</p> <p>4) 频率响应:65Hz-20KHz；</p> <p>5) 灵敏度:44dB±3dB；</p> <p>6) 输出阻抗:2KΩ ±15%。</p>
6	音频主机	<p>1) 支持 16 路平衡式话筒 / 线路输入，具有 48V 幻象供电软开关；</p> <p>2) 支持 16 路平衡式线路输出；</p> <p>3) 支持提供 24bit/48kHz 的杰出音质；</p> <p>4) 支持 0dB, 10dB, 20dB, 30dB, 40dB 多级调节，适用 MIC 和 LINE 电平；</p> <p>5) USB3.0 音频接口，支持接 U 盘录制和播放、升级；</p> <p>6) 自适应反馈消除 AFC，高速浮点的数字算法为每路麦克风提供反馈抑制，抑制</p>

		<p>系统啸叫；</p> <p>7) 支持自动增益控制 AGC，确保音响系统的输出音量平稳，不受演讲者距话筒忽远忽近而影响观众区的音量；</p> <p>8) 支持即时响应的限幅器，可完美保护后续设备。</p>
7	示证展示台	≥500 万像素实物展台。
8	高清 HDMI 编码器	<p>1) 支持 1 路 HDMI 高清多媒体接口或 1 路 VGA 接口视频输入；</p> <p>2) 支持 1 路 HDMI 环通输出；</p> <p>3) HDMI 输入支持最大 4K (3840×2160/30Hz) 输入；</p> <p>4) 支持 H.265、H.264、smart265、smart264 编码格式；</p> <p>5) 支持 4K、400W、1080P、720P 等高清分辨率编码；</p> <p>6) 支持音频输入（HDMI 音频输入或 AUDIOIN）可选；</p> <p>7) 支持高保真音频，48K 采样率，AAC 编码，支持 AAC、G711U、G711A 音频编码可选；</p> <p>8) 支持萤石、ehome、GB28181 协议接入平台，支持软件集成的开放式 API，支持标准 ONVIF 协议。</p>
9	高清解码器	<p>1) 支持 Linux 系统，使用 DSP 解码。为了设备稳定可靠运行，不得采用工控机或者 PC 机的 X86 架构；</p> <p>2) 要求设备具备，≥1 路语音输入，≥1 路语音输出，≥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8 路报警输入，≥8 路报警输出，≥1 个 HDMI 视频输出接口，支持 1 路模拟音频输出，支持 1 路模拟 CVBS 视频输出接口，一个 RJ45 网络接口；</p> <p>3) 可对以下分辨率的视频图像进行解码后输出：2 路分辨率为 4000×3000 (20fps) 的视频图像；4 路分辨率为 4096×2160 (25fps) 的视频图像；4 路分辨率为 3840×2160 (25fps) 的视频图像；6 路分辨率为 2592×1944 (30fps) 的视频图像；10 路分辨率为 2048×1536 (30fps) 的视频图像；16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 (30fps) 的视频图像；32 路分辨率为 1280×720 (30fps) 的视频图像；</p> <p>4) 支持以下编码格式的视频图像进行解码后输出：H.264、H.265、Smart264、Smart265、MPEG4 视频图像；</p>

		<p>5) 支持视频图像进行轮巡输出显示，并可在客户端软件设置轮巡计划；</p> <p>6) 支持设备当前的解码输出模式设置为一个场景，设备可保存多个场景，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切换设备场景；</p> <p>▲7) 设备接入具有智能行为分析功能的摄像机，可解码显示智能行为分析信息，包括移动侦测、越界入侵、区域入侵、起身离开等，并上传报警信息（提供具有CNAS 资质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公安部报告证明）；</p> <p>8) 支持客户端软件上传分辨率为 1920×1080 的 JPEG 图片，作为墙纸显示在窗口图层底图，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底色，当无解码画面时，设备输出显示该底色。</p> <p>▲9) 投标人需有制造厂商出具的授权证明扫描件。</p>
<p>10</p>	<p>听证接入终端</p>	<p>1) 支持 6 路视频输入：2 个 HDMI 视音频输入接口、2 个 DVI-I 视音频输入接口、2 个 3G-SDI 视频输入接口、1 个 MIC 音频输入接口、1 个 3.5mm 音频输入接口、2 个 6.5mm 音频输入接口、1 个卡侬音频输入接口；支持 5 路视频输出：2 个 HDMI 视音频输出接口、2 个 DVI-I 视音频输出接口、1 个 3G-SDI 视频输出接口、1 个 3.5mm 音频输出接口、2 个 6.5mm 音频输出接口、1 个 RCA 音频输出接口；</p> <p>2) 支持智能分体式 6 进 5 出终端（输出 1 个同源），多路分体式视频会议终端，采用分体式设计，支持 6 路视频输入和 5 路视频输出，支持 6 路音频输入和 5 路音频输出，支持 4K 高清和 H.265 编解码，支持召开 6 方 1080P MCU 多点会议；</p> <p>▲3) 支持在会议中，自动识别辅码流视频并显示在会议画面中；支持在空闲时，自动识别辅码流视频并显示在本地显示器上，无需切换显示器视频源。（提供封面具有 CNAS 和 CMA 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 在开会时，本地画面支持 1X1、1X2、1X3、2X2、2X3、1+4、1+5 等七种画面合成模式；</p> <p>5) 支持对终端所配摄像机进行上、下、左、右、缩、放、预置位等调节；支持本地、远程摄像机控制。</p> <p>▲6) 投标人需有制造厂商出具的授权证明扫描件。</p>
<p>11</p>	<p>直播终端</p>	<p>1) 多视频源类型：支持 HDMI（最大 4K），USB 摄像头，本地视频；</p> <p>2) 协议支持：全面支持 RTMP、RTSP、HLS、UDP 串流等各类协议，兼容各大直播平台；</p> <p>3) 音频输入：支持 HDMI 输入、MIC、LINE IN、USB 音频设备任选一个输入；</p>

		<p>4) ≥ 8 寸 1080P 触摸屏、内置扬声器;</p> <p>5) 网络: ≥ 1 个 1000M 网口 (RJ45 接口)、无线 WIFI (2.4G/5.8G)、全网通 $\geq 4G$;</p> <p>6) ≥ 1 个 TF 卡、≥ 2 个 USB、≥ 1 个 TYPE-C 接口;</p> <p>7) 支持 H.265、H.264 编解码;</p> <p>8) 内置大容量电池;</p> <p>9) 支持操作系统: Android。</p>
12	壁挂显示屏	<p>1) LED 背光; 屏幕尺寸不低于 43 寸; 分辨率不低于 1920\times1080P, 亮度不低于 400cd/m²; 对比度: 4000: 1, 功耗\leq120W;</p> <p>2) 支持定时开关机: 支持按周绘制开关机时间段, 或手动输入开关机时间点两种定时设置方式; 用户通过客户端设置开关机定时信息, 设备到时间执行开机或关机动作, 支持两种时间设置方式; 以周为单位, 每天可以设置多个开机和关机时间; 可以设置特定年月日时分秒, 做多可设置 8 个; 开关机最小设置时间间隔 30s; 支持倒计时关机功能;</p> <p>3) 内嵌网络解码模块, 采用 ARM+DSP 嵌入式构架, 支持直接 IPC、DVR、NVR 的监控视频流接入并取流解码显示。具有支持到 8 路 1080P 网络解码, 支持 16 路 720P/64 路 D1。</p>
13	会议平板	<p>1) 屏幕尺寸≥ 55 英寸, 物理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60Hz$, 响应时间$\geq 6ms$;</p> <p>2) 整机采用红外触控技术, 零贴合触摸工艺, 告别隔空感, 支持 20 点触控, 触摸精度提升至 1mm, 触控响应时间达到$<5ms$, 书写延时达到$<30ms$, 书写流畅度极佳;</p> <p>3) 内置≥ 2 个 16W 音箱, 支持双声道和音量自定义调节; 支持开机 logo 和开机动画的自定义更换; 具备在安卓系统下定时开关机功能, 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定时循环周期, 支持不少于 5 组定时开关机, 可以独立设置开机或者关机功能, 且支持风格主题应用, 可自定义更改风格背景;</p> <p>▲4) 可选配支持与热成像、雷达等探测器或第三方物联网网关等设备的联动对接, 为最大化提升会议室效率, 可检测使用状态, 如在无人状态下的会议室释放或设备自动开关机等 (提供 CNAS 级别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关键页);</p> <p>5) 机身材料采用金属材质, 两边正面双磁吸笔形式, 可以同时固定至少两支笔,</p>

		<p>独立物理按键集系统开机、关机和节能待机三合一，状态指示灯合二为一，除电源线外，无需其他连接线，设备可正常工作；</p> <p>6) 屏幕支持环境光自动检测功能，根据环境光的不同，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支持用户自定义屏幕亮度；为提高人机交互的便利性，要求系统内置与投标品牌一致的自研浏览器和输入法，以提升设备使用的便捷性</p> <p>7) 支持在不关闭整机电源的情况下可一键开启节能模式、关闭液晶屏背光，实现功耗降低超过 90%；系统具有自动待机功能，当屏幕一段时间无操作，设备自动进入待机状态，待机屏保可设置，预置图片具有正版版权，待机状态下触控屏幕即可实现屏幕的快速唤醒，待机功耗：<0.5W；</p> <p>▲8) 整机具备有效监控、预繁、降温和断电保护功能的智能温控系统。当设备温度超过用户设罚的警告或报警温度时会进行报警提示，避免设备过热造成损坏。（提供 CNAS 级别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关键）；</p> <p>9) 含移动支架。</p> <p>▲10) 投标人需有制造厂商出具的授权证明扫描件。</p>
14	网络存储设备 硬盘	1) 不低于 3.5 英寸 6TB 128M SATA3 6Gb/s，兼容听证主机。
15	扬声器	<p>1) 支持 2.1 声道有源音箱，内置功率放大器，6 寸低音喇叭、3 寸高音喇叭；</p> <p>2) 支持一路 3.5 头线路输入，两路话筒输入一路输出，输出能接一只同等功率定阻音箱；</p> <p>3) 功率：≤50W。</p>
16	安装调试费	包干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注：1、招标技术要求中，用红色加粗字体标注的技术条款为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共 10 项，其余为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评分时，如对一些项招标技术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二、商务要求

序号	目录	招标商务要求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保修期	本项目要求提供 1 年免费质保服务，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响应时间：接到用户通知后，中标人维修人员 2 小时响应，一般故障维修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如果 24 小时仍无法解决则必须免费提供备用产品。提供 7x24 小时的故障服务技术支持。
3	巡检服务要求	在质保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维护，每 3 个月一次，每次做好记录，双方签名验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	培训要求	中标人必须为采购方提供本项目维护培训，具体培训内容及方式由双方商定，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要求	免费保修期满后，应按其在深圳地区同类产品的最优惠价格提供服务和零件。
（三）其他商务要求		
1	关于交货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90 天（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测试并施工完毕，交付采购人验收。
		2、中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测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	关于实施	1、中标人负责完成本项目全套设备及材料供应、安装、测试。
		2、施工中不能对检察院原办公环境造成影响及损坏，若因中标人责任造成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建设方，并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损失及修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本项目费用包干，清单中缺少的模块、线材、线管、插座等中标单位应补齐，最终交付成果必须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建设目标。
3	关于验收	1、货物到货验收要求： a) 质量要求：中标人保证提供的货物为全新、未使用的原装合格正品，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技术规格及性能要求，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要求。</p> <p>b) 包装及运输要求：中标人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中标人负责运输货物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并承担因运输货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p> <p>c) 交货要求：设备清单、原厂供货证明、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产品合格证、随机技术资料及配件及工具等应随同交付，否则视同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由中标人负责补齐，且项目工期不顺延。软件货物应提供正版软件授权。</p> <p>d) 货物签收：到货后，采购人组织中标人、监理方实施开箱验货。</p> <p>2、终验要求：</p> <p>a) 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设备及完整的技术资料，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p> <p>b) 完成软硬件部署、调试并上线试运行。</p> <p>c) 中标人自行组织测试，输出自测报告（含设备型号、数量、规格查验，软件许可查验，设备加电测试，系统功能和运行检测）已完成设备及应用系统的操作、运维培训工作。</p> <p>d) 项目完成 1 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各系统运行稳定、正常，采购人可根据需要进行第三方验收测评。</p> <p>e) 上述工作完成后，由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在保证验收资料（应用系统需求文档、设计文档、部署手册和使用手册）完整、齐全的基础上由采购人组织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监理单位三方共同出具项目终验报告，完成项目终验。</p>
4	付款方式	<p>1、首期款：合同签订后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 60%首期款；</p> <p>2、终验款：满足终验条件且提交履约保函后支付 40%终验款；</p> <p>以上款项的支付均以财政预算资金落实为前提。如相关付款节点资金未下达，则顺延至下达后支付。</p>

5	关于违约	3.1 中标人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20 %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3.2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3.3 中标人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被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评为履约等级“差”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三、投标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所有费用采用包干制，按业主提供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实行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运输、包更换、包安装价格包干，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2.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单位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单位成本的报价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工作内容、要求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4.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报价清单。投标总报价应等于“详细报价清单”的全部费用之和，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人工、工具、税费、中标服务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 ★ 5.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单位投标的）或法人证书复印件（事业单位投标的）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社会团体投标的）；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原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注：以上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2021 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本人，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我公司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诚信档案（处罚有效期内）。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

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2021年__月__日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选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2021年__月__日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选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2021年__月__日

附件4 监狱企业声明函（选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2021年__月__日

附件 5 投标书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
本人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如下承诺：

1. 所附“开标一览表”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投标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4. 我方的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如在此之前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和一致性。
6. 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2021 年__月__日

附件6 开标一览表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在研究招标文件中所有文件和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资料后，我们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报价如下：

项目名称	投标总金额	备注
听证设备（简配版）采购	投标总金额大写： 金额小写：	

注：

1. 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2. 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折扣声明，请在此表“备注”栏中列出，最终以优惠后的“投标总金额”填报，并以此为准。除此以外不再接受降价函或其他形式的优惠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2021年__月__日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为企业的填写：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6. 公司简介（自行描述）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填写：

1. 单位名称：_____
2. 业务范围：_____
3. 法定代表人：_____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5. 经费来源：_____ 6. 开办资金：_____
7. 举办单位：_____
8. 简介：（自行描述）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荣誉证书：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此表可延长。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2021 年 __月__日

附件 8 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履行服务时间	合同价	数量	采购单位及联系方式

注：

1. 根据《商务评估表》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 此表如有虚假项目，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2021 年__月__日

附件 9 供货时间安排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交付货物名称	货物开始交付时间	完成安装、投入使用时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_____

日期：2021 年__月__日

附件 10 详细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国别	数量	单价
...					
投标总金额（合计）				（大写）	（小写）

注：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如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制表或增加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2021 年 __月__日

附件 11 商务指标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及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响应。“投标响应”一栏应注明“完全响应”或具体响应内容，空白未填写内容的视为不响应；“偏离情况”一栏应注明“无偏离”或“负偏离”。
2. 带★指标出现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2021 年 __月__日

附件 12 技术指标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注：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采购需求清单”中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所列内容逐条响应。“投标响应”一栏应注明“完全响应”或具体响应内容，空白未填写内容的视为不响应；“偏离情况”一栏应注明“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_____

日期：2021 年 __月__日

附件 13 诚信承诺书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深圳政府采购活动中诚信情况承诺如下（在下列选项打“√”选择）：

- 我公司在深圳政府采购活动中未受过诚信处罚情形；
- 我公司在深圳政府采购活动中受过诚信处罚，处罚文号_____，处罚有效期为_____年
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2021 年 __月__日

附件 14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	备注

注：1. 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货物的产品技术说明书等；

2. 如所投产品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投标人无需填写品牌、型号，但应予以备注。

3. **此表可根据内容增加而延长。**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增加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_____

日期：2021 年__月__日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职责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二、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含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87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三、关于无效标及招标失败

1. 有关无效标的情形：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个人印鉴）或授权代表签名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无法确认的；
- 5) 投标文件的签署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的；
-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对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所列情形不满足任意一项的；
- 9)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 12)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
- 13)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或对采购清单的项目或数量进行修改。

2. 关于招标失败及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界定有效投标文件不足三家使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组织重新采购。

四、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若投标人补充的书面说明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作出投标无效认定，不得以扣减得分等方式保留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投标人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提交、电邮提交、传真。
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 评标委员会将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 评标委员会应对畸高、畸低重大差异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投标人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书面澄清。（如果有）

六、评标办法及评标流程

1. 评标办法：

-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3) 根据87号令“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最高且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具体抽签方法详见“表六 抽签表”），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流程

1) 投标文件完整性检验和投标人资格性审查

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投标人资格条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填写“资格性审查表”。

2) 符合性审查

对投标文件的进行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并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3) 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① 评价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情况，并填写“商务评估表”、“技术评估表”；

②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

4) 报价响应性评定

①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核修正，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评审价仅用于评标）。

② 以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评审价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为满分。价格得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30\%) \times 100$$

③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符合投标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享受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

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综合评估分的计算和排序

- ① 综合评估分=商务得分（52%权重）+技术得分（18%权重）+价格得分（权重 30%）
- ② 评标结果按综合评估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6) 推荐中标人

- ① 按照综合评估分的排序情况，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②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中标人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将重新组织采购。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经主管部门核实，采购人可以确定备选中标人为替补中标人。确定替补中标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替补中标人的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定新的中标人；公示有异议且异议成立的将重新组织采购。替补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将重新组织采购。
- ③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a.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 评标表格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议内容	评议标准
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文件的份数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按附件 1 所列内容）
结论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议内容	评议标准
1	投标有效期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	交货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	付款方式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报价是否未超过预算或报价是否合理	是/否
5	报价是否是唯一的	是/否
6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带★指标要求	是/否
结论		

表三、技术、商务评估表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技术部分			52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40	<p>根据投标人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投标的规格、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清单的规格技术参数对比，不满足项，每项扣 2 分，直到本项得分扣完为止；</p> <p>根据投标人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投标的规格、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清单▲项要求的规格技术参数对比，不满足项，每项扣 5 分，直到本项得分扣完为止；全部满足得满分。</p> <p>备注：投标文件所提供检验、检测报告与招标文件要求须一致，否则无效；（原件备查）</p>
	2	参与实施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情况	6	<p>投标人提供参与实施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情况：</p> <p>（1）投标人拟派工程师具有省级或直辖市级人事局颁发的（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2）投标人拟派信息安全保障人员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证人员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p>

	3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6	<p>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施工安全保障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打分：</p> <p>1) 安全应急预案内容全面具体。</p> <p>2) 施工保障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强。</p> <p>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 6 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 3 分，均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p>
2	商务部分		18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4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4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
	2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3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其他商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3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
	3	投标人同类业绩	6	各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投标人每提供一项有效证明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有效同类业绩证明文件是指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不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4	诚信	5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需提《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13，不按要求提供《诚信承诺书》或不提供《诚信承诺书》的不得分。

表四、价格评估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投标报价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30\%) \times 100$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审价，最低评审价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备注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符合投标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享受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注：1. 本评分细则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在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未提及的，投标人应当提供；
2. 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表五、抽签表（综合得分最高且得分相同同一品牌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抽签时间： 年 月 日

抽签程序说明						
1、成立抽签小组。抽签小组原则上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组成。 2、确定中签原则。从 30 个小球中抽签一次，如抽签号码在 1-15 范围，采用小号中签原则；如在 16-30 范围，采用大号中签原则。 3、抽签小组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综合得分最高且得分相同的同一品牌供应商顺序，逐一抽签，记录抽签结果。第一轮抽签结束后，如有相同抽签号码的，仅针对相同抽签号码的综合得分最高且得分相同同一品牌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抽签，依次类推，直至能够区分排列顺序。 4、按照中签原则，根据抽签结果，确定综合得分最高且得分相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中签原则抽签结果					中签原则	
抽签记录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第一轮		第二轮 (仅号码相同的供应商参加)		最终排序 结果
		抽签号码	排序	抽签号码	排序	

抽签小组签名：

第七章 附件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

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

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

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单位名称） XX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XX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XX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XX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XX 万元，占 XX%。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u>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u>（精确到万元）</u>	<u>（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u>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

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